



打造智慧警务长出“眼耳鼻” 深化群防群治扩大“朋友圈”

记者探秘全国首个“未来派出所”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实习生 王宝奇

钱塘江春潮澎湃,一路高歌入海;浙江数字化改革如钱江潮涌,一浪高过一浪。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处钱江入海口南岸,在数字化改革浪潮中勇立潮头、敢为人先,探索建设全国首个“未来派出所”。

消息一经传播,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什么是“未来派出所”?为什么要建“未来派出所”?“未来派出所”究竟怎么建?带着公众普遍关心的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于3月26日赶赴萧山区实地采访。

萧山区副区长兼公安分局局长张亮接待了《法治日报》记者一行。据张亮介绍,“未来派出所”聚焦人本化、数字化、规范化、国际化四维价值坐标,将探索构建以未来服务、共治、勤务、基础、打击、执法、警队七大场景为重点的警务新系统,成为最具安全感、满意度、未来感的新时代基层治理作战单元。

“以上是我们的大致构想,‘未来派出所’究竟怎么建?目前还没有标准答案,尚需通过实践不断探索。但可以肯定的是,数字化改革、现代警务模式将是‘未来派出所’的建设目标和重点。”张亮补充说。

顺势而为优势明显 现代警务前景可期

时代大潮奔流不息,《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萧山区率先探索建设“未来派出所”,得天时地利人和之优势。

天时。今年春节假期后首个工作日,浙江省委召开数字化改革大会,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会指出,数字化改革是浙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举措,要努力通过数字化改革,提高省域治理科学化、精准化、协同化水平,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为全球数字变革提供“浙江方案”。

地利。2022年亚运会将在杭州举办,亚运三村三馆就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这是继G20杭州峰会之后,杭州承办的又一国际性盛会,规格高、影响大、任务重,如何适应数字化时代新需求,为2022年杭州亚运会提供优质安保服务,确保杭州亚运会圆满成功,成为摆在萧山公安前面的一大挑战。

人和。萧山区多年位居全国经济百强县(市、区),近年来,萧山公安数字改革得风气之先,率先建成“智安小区”,智慧公安、数字公安建设基础扎实、实力雄厚,一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如果没有一个好的基础,建设‘未来派出所’就是空中楼阁,实现不了的。”钱江世纪城派出所所长陈钢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钱江世纪城派出所地处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369号,曾获浙江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殊荣,也是萧山区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派出所。

萧山区此次打造“未来派出所”的重任,便是由钱江世纪城派出所引领,其他派出所共同谋划、参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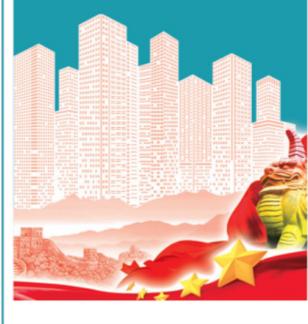
构建智慧安防网络 精准打击新型犯罪

据陈钢介绍,钱江世纪城派出所如今已经全部实行无纸化办公。“通过智慧警务应用平台,警情、案件、人员、基础、执法等场景实现可视化、可查询,全程留痕,形成闭环式全程服务。”

● 建设面向未来的“未来派出所”,就是要通过数字化改革,精准投放警力,确保警力跟着警情走

● 建设“未来派出所”的重要一环,就是要扩大公安“朋友圈”,凝聚全社会力量,构建群防群治格局,变单打独斗为合成作战,推动社会治理从公安机关“一夫当关”向公众参与“众志成城”转变

● “未来派出所”要聚焦数智管控,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夯实基层基础管控,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加速社会基层治理走向“智”理



在钱江世纪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法治日报》记者看到,数字化大屏幕几乎铺满整面墙,“打造最具安全感的国际化都市”一行字赫然醒目。

这就是钱江世纪城派出所的智慧中枢。警情、警力、物业管理,前端感知等警务要素“多图合一”,与“AI警情”“警务智搜”等智慧警务应用系统一起构成严密的全域智慧安防网络。

3月23日,钱江世纪城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其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被人偷走。

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利用完善的中心现场周边监控迅速锁定嫌疑人,通过前端智能感知监控,结合人员和车辆动态快速检索功能,迅速还原嫌疑人的轨迹路线,明确嫌疑人落脚点。

随后,通过智安小区的精准捕捉,获悉嫌疑人身份信息,随即运用智安小区系统进行人员布控。当晚该嫌疑人一回到住处,平台预警直接以手机短信的方式推送至民警手机上,民警立即赶往该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成功将其抓捕。

从报案到明确嫌疑人对象,再到抓捕归案,凭借科技化手段,民警得以精准、快速破获此案。

“如今,治安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当前违法犯罪的高发领域是电信网络诈骗等。”张亮说,2020年9月,萧山公安分局顺势应势,成立了刑事犯罪研判中心,实现以专业对专业,以专业打职业。

“建设面向未来的‘未来派出所’,就是要

通过数字化改革,精准投放警力,确保警力跟着警情走。”张亮说,正在建设的“未来派出所”,就是通过优化全量感知设备布设,深化智慧单元建设应用,强化有前人员标签化管理,提升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事前感知力和控制力,使未来公安打击违法犯罪长出“眼、耳、鼻”,实现萧山区内违法犯罪看得见,动静听得见,隐患嗅得着,让违法犯罪分子不能来、不敢偷、跑不了。

群防群治合成作战 打造未来共治场景

钱江世纪城派出所是一个不设围墙的派出所,这一开放共享式的派出所拥有同样开放的社会治理理念。

钱江世纪城所辖区域原属农村,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原有村社管理组织功能日趋弱化,有人口无人管,矛盾纠纷无人理,安全隐患无人问等问题日益突出。

钱江世纪城派出所民警敏锐地发现,所辖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已日益替代原来的村社管理,倘若将这些各自为战的物业力量整合到一起,那么基层自治力量将会出现新组织,增添新力量。

在派出所牵引下,钱江世纪城69家物业公司、3300多名物业人员组建了物业联合会,出台了一批规范化机制,派出所定期开展警务培训、保安比武竞赛等活动,让物业人员实地参与社区警务实操,使物业力量成为保卫平安的新鲜血液。

去年8月7日,萧山区丰北家园附近一处斑马线上发生交通事故,门岗发现报告后,值班班长立即带领平安世纪巡逻队员,赶往现场维持秩序,既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和伤害,又保障道路正常通行,同时立即拨打110报警、120急救。

像这样发生紧急事故后,附近社区物业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处理警情,在钱江世纪城辖区已成为常态。

“事多人少,物业联合会参与日常非警务处置,在缓解事多人少矛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陈钢说,物业联合会成立以来,金融风险企业案件受理数、物业类矛盾纠纷数和火灾隐患排查数呈“断崖式”下降,非警务警情分流达到100%,真正打通了群防群治的“最后一公里”。

物联会人员互通、信息互联,还加快了派出所数字信息的前段采集,快速有效地实现了数字信息的末端处置。

钱江世纪城派出所还会同钱江世纪城交警执勤中队,联合“美团”“饿了么”世纪城站点,采取政审、可信身份认证、交通安全培训、签署承诺书、建立微信联络群等一系列措施,筛选出一批能力强、素质高的外卖骑手,组建起“世纪平安骑手”平安志愿者队伍。这支队伍以其流动性强、接触面广等优势与警方共同开展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联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融于群众的自治组织不但能高效行动,分流警务,实现基层自治,而且能及时上报安全隐患等线索,发挥了情报引领、精准指挥和舆情导控的作用。

“‘未来派出所’的方向是去公安化的。”陈钢说,建设“未来派出所”的重要一环,就是要扩大公安“朋友圈”,凝聚融合全社会力量,构建群防群治格局,变单打独斗为合成作战,使公安力量延伸向社会治理的每一个角落,推动社会治理从公安机关“一夫当关”向公众参与“众志成城”转变。

数字赋能数智管控 推动治理走向智慧

近年来,萧山公安“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卓有成效,屡获好评。打击违法犯罪成效明显,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明显上升。在此基础上,“未来派出所”又将如何实现新突破呢?

张亮对《法治日报》记者介绍,除了上述传统业务,交通治理、基层警务、消防安全这些基础治理工作都将成为建设“未来派出所”的着力点。

2019年以来,萧山区在浙江省率先创新推出平安村社建设“双十条”评审举措,通过数字化改革,平安指标全部从线下搬到了线上——实时展示在“城市大脑”萧山平台上。每天发布红榜、黄榜、黑榜,哪个镇街、村社干得好,哪个干得差,只要实时查看积分,就可以一目了然。

“在交通治理方面,通过大数据梳理,我们会把违法数据精准地推送到相关村社,然后由村社负责宣教、整改。每一起交通事故都要进行溯源,明白今后需要去做哪些改造。这些工作内容在传统派出所都是没有的。”张亮说。

在萧山区,“城市大脑”与“一中心四平台一网络”、110报警系统全部打通,在处理重点矛盾纠纷时,重点纠纷实现实时流转,经过警情梳理,将一些110警情实时流转到四个平台,然后由网格员去落地解决矛盾纠纷。

张亮说:“网格员办得如何,需要在平台上填写反馈,倘若出现重新报警,我们将启动追责程序,就是要把责任压实。”

“未来派出所”通过数字赋能,不仅能处理警情,还增加了隐患整改功能。

在“未来派出所”,通过大数据排查,建立更多类型的重点人口管理模型,防患于未然,减少社会隐患。

在萧山区,高层建筑、小微企业、出租房原来一直是火灾高发三大领域。为此,萧山公安首创“敲门守护行动”,通过大数据,把辖区60岁以上老年人特别是孤寡独居和行动不便者列为重点对象,推送到网格,由网格员上门去消除隐患、保障安全。同时,还创建了“生命通道”违法停放处罚机制,根据前端感知体系和监控系统,对占用小区“生命通道”的车辆进行及时管控处置。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也是“未来派出所”的一大重点。萧山区公安派出所目前在科学布点前端感知设备,整合接入全域社会监控,打造海量数据池。张亮说,“未来派出所”要聚焦数智管控,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夯实基层基础管控,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加速社会基层治理走向“智”理。

虽然还没有标准模式,但在张亮看来,他们正在建设的“未来派出所”将会努力做到三个“无”:

第一,无感。建立健全前端感知体系,大数据在背后运行,群众感觉不到警务工作带来的干扰,却能获得最大的安全防护。

第二,无缝。改变目前城乡接合部、农村等地治安交通较为落后的现状,实现所有区域全覆盖高质量公平发展。

第三,无碍。未来是新型的开放共治互助文明的自主型的基层社区治理,形成人人有我,我为人的良好氛围,实现邻里守望常态化。

制图/李晓军

处理学术不端作伪造假将于法有据

教育部就学位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专家解读

规定:为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规范学位授予活动,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制度实施,促进教育、文化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法。

在杨建顺看来,相对于学位条例,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一条对立法目的予以全面列举,明确了立法依据是“根据宪法和教育法”,这种提法是一大亮点。

另一大亮点是明确了学位制度的“国家”属性和专业学位的地位。

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学位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杨建顺称,这一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突出了学位的“国家”属性。同时,在原有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并规定学位按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在王敬波看来,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将学位制度规定得更加清晰,据此将构建起一个基本的学位体系。

杨建顺研究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后称亮点还包括:设专章规定学位管理体制,明确了学位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的职责;设专章规定学位授予权的取得,厘清了学位授予权、审批标准和审批主体,规定了自主审核及审批程序等。

依法处理学术不端 回应实践迫切需求

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学位申请人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习期间以及学位申请、同行评议、答辩过程中存在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作出不予授予其学位的决定。

根据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已经获得学位者,在获得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由学位授予单位撤销学位,收回或者宣布学位证书无效:(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存在严重剽窃、伪造、抄袭、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二)以冒名顶替、徇私舞弊等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或者毕业证书的;(三)在学习期间存在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学位授予单位在作出不予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前,应当听取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的陈述和申辩。

王敬波认为,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学术不端的处理“引发社会高度关注”,实际上是本着严肃对待我国教育制度的要求,也是为了更加充分应对实践中比较突出的学术不端问题,使学术不端的处理不再“无法可依”。

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受教育者对于不受理本人学位申请、不授予本人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不服的,学位获得者对于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诉。利害关系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九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在王敬波看来,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从正向和反向两个方面进行规定,旨在从根本上解决学位领域中发生的突出问题。

杨建顺称,设专章规定学位质量保障与救济,强调内部质量保障,明确指导教师要求,对学术不端处理和争议解决等专门作出规定,有力地回应了学位实践中的迫切需求。

杨建顺还建议,一旦立法任务完成之后,学位条例升级为“学位法”,相关主体的职责需要进一步明确,日常办事机构运行规则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学位质量监督和救济等需要非常重视设置基本的机制、程序、标准和原则,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近日,教育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总计38条,比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多18个条文。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诸多提法可谓亮点纷呈,比如“学术不端处理”条款,比如“争议解决”条款等,这些提法旨在解决现行学位条例与学位实践、学位需要严重脱节等问题。

受访专家建议,随着我国学位实践的发展,学位条例亟待升级为“学位法”,一旦立法任务完成之后,相关主体的职责需要进一步明确,日常办事机构运行规则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学位质量监督和救济等需要非常重视设置基本的机制、程序、标准和原则,以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难以适应发展实践 学位条例亟须修订

3月15日,教育部发布公告,为完善我国学位法律制度,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学位工作质量,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研究形成了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意味着,实施40年的学位条例修订步入快车道。

1981年1月1日,学位条例开始施行。虽然名字叫“条例”,但其仍是新中国教育和科学领域的第一部法律。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比较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杨建顺看来,学位条例的实施,在国家教育和学位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杨建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学位条例逐渐显露出与实践的不适应,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

学位条例实施23年后,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其中一个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当年的工作要点时,推动学位条例修改为“学位法”工作,被列入8项工作要点的第一位。

次年年初发布的《教育部2012年工作要点》中,明确包括启动学位条例修订工作。

2018年8月22日,教育部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5430号建议的答复中称,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高等教育事业也经历了举世瞩目的重大变革,学位条例已不能完全满足改革实践与现实的“需要”,有必要对学位条例予以修订,并以“学位法”的形式,对我国的学位制度予以规范。

2018年9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学位条例(修改)被列入第二类项目,即“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在杨建顺看来,改革开放以来的学位实践中,围绕学位的纠纷不断出现,涉及学位法规范缺位的情形也不少,修改、充实学位条例成为进一步推进学位事业发展的重要课题,但回顾学位条例修订历程可以看出,学位问题比其他教育问题更复杂,学位条例的修订并不容易,对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打磨完善,将是一个异常艰巨的课题。

杨建顺认为,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回应实践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立法,立法解决问题”的原则,为解决现行学位条例与学位实践、学位需要严重脱节问题而进行尝试。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秘书长王敬波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称,学位条例实施40年来,已经不能适应当前整个高等教育制度的发展实践,也不能适应当前学位制度的发展实践,亟须修订。

强调学位国家属性 建构基本学位体系

通观学位条例,总计有20个条文,不分章节。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有38个条文,由总则、学位管理体制、学位授予权的取得、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和学位授予保障与救济以及附则共7章组成。

杨建顺认为,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形式上进行了较大扩容,扩容将近一倍;在体例上改为分章架构,这样更有助于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夯实,提升其实效性。

学位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一条



▲眼下正值春耕农忙时节,吉林通化边境管理支队组织警力下沉到乡镇村屯,走进田间地头,帮助劳动力紧缺的农户翻整土地,播种育苗。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郑博文 摄

感龙度

▲3月25日,新疆库尔勒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兰干路中队民警来到辖区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教会学生识别交通指挥手势。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严万海 摄

▶电子阅档不仅支持异地查阅电子卷宗,还可以依程序复制、拍照、刻录。截至目前,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电子阅档窗口接待群众2660人次,借阅件数2577件。

本报记者 王建军 本报通讯员 陈松宝 摄